

臺北市政府 99.03.18. 府訴字第 09970029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呂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體育處

訴願人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0983152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獲選為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保齡球代表隊選手，原處分機關並以 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09831333300 號函請訴願人配合報名期程，繳交相關報名資料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始遷入本市，設籍本市未連續滿 3 年，不符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09831520200 號函（該函將訴願人姓名誤植為許○○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09930254700 號函更正，並寄予訴願人在案）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因『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』競賽規程總則戶籍規定修正，臺端設籍本市日期不符規定，恕無法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『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』籌備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……決議旨揭賽會準則戶籍規定修正為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，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（以 9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設籍為準），由各縣市政府組隊註冊。三、經查臺端因設籍本市日期為 95 年 11 月 15 日以後，恕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1 月 29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8 年 10 月 2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鼓勵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舉辦運動賽會。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，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。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，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，由教育部訂定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（下稱舉辦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，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，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賽會）。本賽會舉辦及相關事項，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，並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監督及考核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賽會競賽規程、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等，由本會指定專業機構或團體參照國際身心障礙賽會規則擬訂，併同所用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本會核定。籌委會應於本賽會舉辦一年前頒布競賽規程，並於本賽會舉辦半年前頒布各種運動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參加本賽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四、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立戶籍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計算及設籍基準，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」「前項第四款規定，於本賽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舉辦，不適用之。」

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（下稱競賽規程總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程總則係依據『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』第十一條辦理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日期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賽會），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，在嘉義縣舉行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參賽單位：… …臺北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選手參賽資格：一、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，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（以 9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設籍為準），由各縣市政府組隊註冊。」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註 ?說明會、單位報到及領隊（技術）會議：……五、正式網路註冊：各單位選手完成體位分級檢定後，大會於 98 年 10 月 1 日 8 時起至 98 年 11 月 15 日止，接受正式網路註冊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9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訂於99年3月19日開始舉行，而訴願人自95年12月即設籍臺北市，應已符合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之要件；96年2月7日修正之舉辦準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增訂設籍條款，已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，與司法院釋字第589號解釋文揭示之法治國原則相違背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審查通過，獲選為9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手。嗣經查得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期間未連續滿3年以上（本賽事註冊截止日為98年11月15日；訴願人於95年12月18日遷入本市），有訴願人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舉辦準則及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，無法代表本市為參賽選手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95年12月即設籍臺北市，距99年賽會舉行日期（99年3月19日）已符合設立戶籍連續滿3年以上之規定云云。按「參加本賽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四、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立戶籍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計算及設籍基準，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」「選手參賽資格：一、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，且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（以95年11月15日以前設籍為準），由各縣市政府組隊註冊。」舉辦準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競賽規程總則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設籍基準係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查本件99年賽會註冊截止日為98年11月15日，故應於95年11月15日前設籍本市始符規定，惟訴願人迄至95年12月18日始設籍本市，自與前揭規定不符。訴願人主張以本賽會舉行日期為設籍基準，顯係誤解法令。
- 六、另訴願人主張舉辦準則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，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節。查前開準則係依國民體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，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，亦未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，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。至該準則第12條第1項第4款於96年2月7日修正增列應設籍連續滿3年之規定，係考量選手代表參賽縣市之一致性，且為保障97年參賽選手相關權益，同條第2項訂有過渡條款，規定97年度舉辦之賽事不適用。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，尚無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法治國原則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參賽資格不符規定，

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